

中国税网丛书·

ZHONGGUO SHUIWANG CONGSHU

税收优惠最优方案 设计与点评

SHUISHOU
YOUHUI ZUIYOU FANGAN
SHEJI YU DIANPING

(2009年版)

李 政 主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 《中国税网》丛书 ·

税收优惠最优方案 设计与点评

(2009 年版)

李 政 主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优惠最优方案设计与点评:2009 年版/李政主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0.3

(中国税网丛书)

ISBN 978 - 7 - 80235 - 488 - 3

I. 税… II. 李… III. 税收减免 - 财政政策 - 研究 - 中国

IV. 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4926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丛 书 名:《中国税网》丛书

书 名:税收优惠最优方案设计与点评(2009 年版)

作 者:李 政 主编

责任编辑:庄 滨 崔 玮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刘冬珂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taxph@tom.com

发行部电话:(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010)63908837 传真:(010)63908835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10

字 数:256000 字

版 次: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235 - 488 - 3/F · 1407

定 价:30.00 元

如发现印有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施行，到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新修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生效，标志着中国税收制度发生了自 1994 年税制改革以来的最大变化，在新税法条件下，纳税人只有准确理解税收政策，根据国家税收法律的规定和政策导向，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才能取得最大的税收利益，实现税负最轻或税后利润最大化。

本书在《税收优惠最优方案设计与点评》(2008 年版)的基础上，以 2008 年以后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精选了 62 个典型税收案例，分税种介绍了在新税法条件下纳税人的实务操作方法，每个案例都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配有案情、筹划方案、政策依据和分析点评，目的是帮助广大读者对税收筹划有一个正确的理解，掌握税收优惠的基本方法，为正确选择税收优惠开启思路。

本书的主要读者群是企事业单位的第一管理者（如董事长、总经理等）及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税务总监、税务经理、办税人员等财税相关从业人员，同时对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大中院校财税研究人士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对全国税务系统中在政策、征收、管理、稽查等相关工作岗位的税务干部，也是一本不错的掌握税收筹划技巧的读物。

虽然本书收录的税收优惠方案都源自于中国税务报，源自于中国税网核心专家和研究员之手，并且在编辑过程中先后我们又进行了必要修订，但限于时间和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业内同行批评指正，来电请发邮箱 taxbook@ctaxnews.com.cn，以便我们再版时修订。

编 者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于北京

目 录

行业产业篇

1. 如何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1
2. 利用秸秆垃圾发电有多少税收优惠	5
3. 两种运费支付方式的税收优惠比较	11
4. 企业为员工配车产权归谁更合算	16
5. 混合销售模式能取得多少税收优惠	21
6.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税收优惠选择	25
7. 为什么房屋出租后再装修更合适	30
8. 合同签订模式不同带来税收优惠差异	35

增值税篇

9. 增值税纳税人身份的税收优惠比较分析	42
10. 增值税优惠选择有严格的条件限制	47
11. 增值税优惠的两种错误选择分析	50
12. 电力施工企业应对增值税转型优惠之理论篇	55
13. 电力施工企业应对增值税转型优惠之案例篇	61
14. 增值税适用何种方式计征更为有利	66

15. “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单位的选择	69
16. 同城关联交易的税收风险分析	74
17. 把握增值税转型过程中的更大收益	76
18. 沿海滩涂的增值税纳税筹划	80

营业税篇

19. 建筑业营业税政策变化及应对策略	86
20. 金融企业营业税政策主要变化解析	92
21. 物业公司“节流”可使营业税税负下降	102
22. 沿海滩涂的营业税优惠方案选择	105

企业所得税篇

23. 企业所得税筹划的三大思路	112
24. 房地产企业两大利好——预提成本与核算终止日	118
25. 亏损不是所得因此无须放弃优惠	123
26. 适时调整折旧政策充分享受税前扣除	126
27. 投资开放式基金，收益所得有优惠	129
28. 所得税优惠如何不再差“临门一脚”	133
29. 享受所得税优惠也需要“量身定做”	138
30. 外资企业吸收合并前请三思而后行	144
31. “加工费所得”亦属初加工项目范围	148
32. 产权分立可节约多少企业所得税	151
33. 债权损失税前扣除三种方案比拼	157
34. 巧用征收方式合理降低税负	161
35. 所得税优惠价值事关股东投资回报	166
36. 资产收购税务处理的所得税优惠分析	169

37. 海外借壳上市重复征税妙招化解	175
38. 法律形式改变影响所得税优惠运用	179
39. “机构”变“企业”借款利率不一样	183
40. 母、子公司 PK 母、分公司	187
41. 滩涂资源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分析	192
42. 付息方式不同影响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00
43. 合理设置机构可提前享受扣除优惠	207
44. 从事公益性捐赠活动也需“税前”谋划	210
45. 所得税预缴申报是一大实质利好	213
46. 规范企业运作行为降低税务风险	217
47. 代理用工税收优惠不适用建筑劳务	221
48. 违规借壳开发的三个补救策略	224

个人所得税篇

49. 非近亲受赠房产一定算清税收账	231
50. 细数工资薪金的几种避税风险	235
51. 沿海滩涂的个人所得税优惠分析	239
52. 与律师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优惠分析	244
53. 年终奖发放上限为何最好是 72 万元	256
54. 合理选择行权日期和金额可降低税负	259

财产行为税篇

55. 如何充分利用企业改制重组契税优惠	264
56. 出租变仓储房产税缴纳有何不同	269
57. 城镇土地使用税缴纳的最优方案选择	273
58. 住宅分开核算用以降低土地增值税税负	277

59. 代收费用打入销售款有多少收益	281
60. 沿海滩涂也能获得耕地占用税优惠	283
61. 土地增值税有多少优惠方案可以选择	286
62. 房屋转让两种方式的税收比较分析	301

1. 如何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其发放的残疾人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另外，《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根据上述规定，可以把企业分为以下三类加以分析其分别可以得到的税收或经济利益。

1. 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且生产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取得的收入占增值税业务和营业税业务收入之和达到50%的单位或者提供“服务业”税目（广告业除外）取得的收入占增值税业务和营业税业务收入之和达到50%的单位。

以上单位可以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以及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确定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

其发放的残疾人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以上单位不用缴纳残疾人保障基金。

【案例一】A 生产企业 2008 年利润总额 500 万元，职工总数 100 人，月平均安置残疾人 25 人，残疾人平均月工资 2000 元，不考虑其他因素，分析如下：

企业成本支出 = $2000 \times 12 \times 25 = 60$ （万元），

退还增值税 = $25 \times 35000 = 87.50$ （万元），

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 $500 - 60 + 87.5 = 527.50$ （万元），

应交企业所得税 = $527.50 \times 25\% = 131.875$ （万元）。

企业除获得所得税每名残疾人 500 元的税收减免优惠外，还获得退还增值税 65.625 万元 [$87.5 \times (1 - 25\%)$] 的税收优惠。

2. 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低于 25%（不含 25%）但高于 1.5%（含 1.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 5 人（含 5 人）的单位。其发放的残疾人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且不用缴纳残疾人保障基金（以 1.5% 考虑）。

【案例二】B 生产企业 2008 年利润总额 500 万元，职工总数 100 人，月平均安置残疾人 10 人，残疾人平均月工资 2000 元，不考虑其他因素，分析如下：

企业成本支出 = $2000 \times 12 \times 10 = 24$ （万元），

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 $500 - 24 = 476$ （万元），

应交企业所得税 = $476 \times 25\% = 119$ （万元）。

企业获得所得税每名残疾人 500 元的税收减免优惠。

3. 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低于 1.5%，其发放的残疾人实际工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可在

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但需要按照上年度当地平均工资缴纳残疾人保障基金。

【案例三】C 生产企业 2008 年利润总额 500 万元，职工总数 100 人，月平均安置残疾人 1 人，残疾人平均月工资 2000 元，当地上年度平均工资 20000 元，不考虑其他因素，分析如下：

缴纳残疾人保障基金 = $(100 \times 1.5\% - 1) \times 20000 = 1$ (万元)，

如果不安排残疾人，则缴纳残疾人保障基金 = $100 \times 1.5\% \times 20000 = 30000$ (元)，

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 $500 - 1 - 2.4 = 496.60$ (万元)，

应交企业所得税 = $496.60 \times 25\% = 124.15$ (万元)。

企业安置 1 名残疾人，即获得 2 万元的残疾人保障金潜在支出。

4. 三种情况所获得税收减免优惠以及残疾人保障基金比较

A 企业支出企业所得税 131.875 万元，退还增值税 87.50 万元，净支出 44.375 万元，

B 企业支出企业所得税 119 万元，净支出 119 万元，

C 企业支出企业所得税 124.15 万元，缴纳残疾人保障基金 1 万元，净支出 125.15 万元。

【案例分析与风险提示】上述案例结合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和《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政策规定，200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对于财税[2007]92 号与新企业所得税法不一致的地方做了补充说明，限制条件减少，优惠扩大且更方便操作，上述的案例也分析也考虑到了这一点。

财税[2009]70 号文件实质上再次强调了新企业所得税的

精神实质，并对于财税〔2007〕92号文件起到了更新和补充作用，在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上，不再有“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低于25%（不含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10人（含10人）。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低于25%（不含25%）但高于1.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5人（含5人）的单位，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这样的规定，所以操作上更为简便。

但是也正因为如此，企业在安排残疾人就业方面所享受的增值税、营业税优惠与企业所得税优惠所要满足的条件也有所不同。财税〔2007〕92号文件第五条关于享受增值税、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单位的条件规定，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并经过有关部门的认定后，方可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单位实际上岗工作。

（二）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高于25%（含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10人（含10人）。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单位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因此企业想在残疾人保障基金、增值税、营业税税收优惠以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方面综合筹划，是需要考虑上述条件的，

国家政策减少财政收益旨在扶持残疾人就业，企业因此而做的纳税筹划正是政策所允许的，企业安置一名残疾人既为社会减少一项负担，也为自己增加了一份税收收益，企业价值和社会价值都会实现。

财税〔2007〕92号文件强调：“单位和个人采用签订虚假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伪造或重复使用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残疾人挂名而不实际上岗工作、虚报残疾人安置比例、为残疾人不缴或少缴规定的社会保险、变相向残疾人收回支付的工资等方法骗取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除依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外，其实际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内实际享受到的减（退）税款应全额追缴入库，并自其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起三年内取消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钟 税）

2. 利用秸秆垃圾发电有多少税收优惠

为了进一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促进节能减排，近两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和完善了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增值税、所得税政策。秸秆垃圾焚烧发电税收政策的逐步到位，充分体现了资源综合利用税收扶持力度在不断加大。^④

【优惠案例】某生物发电有限公司2006年投资2.6亿元，年计划发电2亿度，主要原料是农村的棉秆、玉米秆、稻草、树根等。2007年投产运行，当年销售电力12000万千瓦，实现销售收入8160万元，增值税销项税额1400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900万元（其中秸秆适用13%税率的进项税额835万元，另适用17%税率的进项税额60万元，其他进项税额5万元），增值税应纳税额500万元，增值税负担率6.12%，增值税税负重，加之收购秸秆运费高、成本大，企业运行艰难，流动资金不足，亏损增

大，当年实现利润 -560 万元，企业处于经营困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规定，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对销售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该企业当年销售电力 24000 万千瓦，实现销售收入 16320 万元，增值税销项税额 2800 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 1800 万元（其中秸秆适用 13% 税率的进项税额 1670 万元，另适用 17% 税率的进项税额 120 万元，其他进项税额 10 万元），增值税应纳税额 1000 万元，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0 万元，当年增值税实际负担税率 3.06%。

也就是说，2008 年 7 月 1 日起，该企业利用秸秆发电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实际税负由 2007 年度的 6.12% 降为 2008 年度的 3.06% 再降为以后年度的 0。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出台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压力。

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全面实施，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10%。该企业 2008 年实现账面利润 300 万元，在无其他调整项目的情况下，减计收入调整 1632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1332 万元，为企业节约了所得税成本。

政策执行中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增值税即征即退适用范围扩大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 号），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4〕25 号）进一步明确规定：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电力，城市生活垃圾用量（重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必须达到 80% 以上（含 80%），才能享受财税

[2001] 198 号文件和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政策。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不仅为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电力节约了税收成本，其城市生活垃圾用量（重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必须达 80% 以上，也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利用作了硬性规定。这里强调的是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电力产品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进一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促进节能减排，又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了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增值税政策。对销售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规定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 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 GB13223—2003 第 1 时段标准或者 GB18485—2001 的有关规定。与财税〔2001〕198 号文相比，财税〔2008〕156 号文将垃圾的范围扩大到城市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树皮废渣、污泥、医疗垃圾等。

（二）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区别对待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但对秸秆焚烧和生活垃圾焚烧在所得税减计收入优惠政策上是有区别的。

1. 秸秆焚烧直接减计收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8 年 8 月 20 日根据税法规定公布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财税〔2008〕117 号），其中“农作物秸秆及壳皮（包括粮食作物秸秆、农业经济作物秸秆、粮食壳皮、玉米芯）”列为“综合利用的资源”，只要符合产品原料 70% 以上来自所列资源的，利用其生产“代木产品，电力、热力及燃气”产品可以享受税法规定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的税收优惠。

2. 生活垃圾焚烧余渣制成品减计收入。

根据上述财税〔2008〕117 号文件规定，对利用生活垃圾焚

烧余渣生产的砖（瓦）、砌块、墙板类产品、石膏类制品以及商品粉煤灰，只要符合产品原料 70% 以上来自上述所列资源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享受减计收入的税收优惠。这里享受减计收入的不是生活垃圾焚烧项目，而是利用生活垃圾焚烧企业生产的余渣再生产出的制成品，当然，对垃圾焚烧企业来说，也为其处理废渣找到了好的去处，可以形成生活垃圾处理产业链。

〔比较分析〕 1. 增值税征免分明

根据财税〔2008〕156 号文件精神，对销售以垃圾（城市生活垃圾除外）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是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也就是说，在 2008 年 7 月 1 日前征税，2008 年 7 月 1 日后“即征即退”。

2. 范围进一步扩大

财税〔2008〕156 号文件将垃圾的范围扩大到城市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树皮废渣、污泥、医疗垃圾。

3. 条件更加严格

根据财税〔2008〕156 号文件规定，对销售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规定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得低于 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 GB13223—2003 第 1 时段标准或者 GB18485—2001 的有关规定。农作物秸秆及壳皮达到产品原料 70% 以上、生活垃圾焚烧余渣生产的砖（瓦）、砌块、墙板类产品、石膏类制品以及商品粉煤灰达到产品原料 70% 以上才可以享受所得税减计收入税收优惠。

〔案例分析与风险提示〕 本文以垃圾发电为例详述了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体现在增值税的免税、即征即退和企业所得税的减计收入方面，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目前执行的文件有：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其中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范围包括对销售以垃圾为燃料